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新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省港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新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新密市云蒙山矿坑生态修复项目施工及监理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新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新密市云蒙山矿坑生态修复项目施工及监理项目。

2. 工程地点：新密市。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新密发改审批[2025]104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经前期现场勘测，新密市云蒙山矿坑生态修复项目红线面积为99300平方米（约148.95亩），需修复坑底面积为65770平方米（约98.655亩），修复内容为坑底生态修复、绿化改造。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招标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2月13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4月13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肆佰贰拾壹万肆仟贰佰零陆元玖角柒分（¥ 4214206.97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伍万叁仟壹佰肆拾元玖角玖分 (¥ 53140.99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零 (¥ 0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零 (¥ 0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零 (¥ 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王勇超。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7 月 12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新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办公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41016317339121

组织机构代码: 91411700MA40LEKG5T

地 址:

地 址: 河南省安阳市滑县八里营乡刘苑村村委会 2 楼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4564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18567795555

传 真:

传 真: /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387558742@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滑县新区支行

账 号:

账 号: 255978703890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发布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

（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部分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附件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旭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

联系电话：0371-65096899

电子信箱：xujiangczx@163.com

通信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康平路79号郑东商业中心C区1号楼

1.1.2.5 设计人：

名称：广州博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风景园林工程专项乙级资质；

联系电话：15837168217；

电子信箱：2026851603@qq.com；

通信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郑东绿地中心南塔1801室。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无。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无。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临建设施。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照有关国家行业和地方工程标准。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合同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3) 招标文件；(4)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工程量清单、商务修订版等)；(5)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6) 通用

合同条款：(7) 技术标准和要求_____。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_____ 开工前 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_____ 1套 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_____ 全套施工图 _____。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_____ 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等 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_____ 工程开工前 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_____ 1份 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_____ 纸质版本 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_____ 收到文件后7天内 _____。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_____ 施工方准备 _____。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新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办公室；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新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办公室；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新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办公室；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_____。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_____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承包人负责建设、维修、维护。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方承

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无。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承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无。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协调工程质量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办理、签认现场技术签证，审核工程进度报表。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无。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施工资料及竣工相关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承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交付后一个月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纸质 。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按照《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王勇超 ；

身份证号： 410721199103163054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贰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豫 241181831422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豫 241181831422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豫建安 B（2023）1156126 ；

联系电话： 18317382768 ；

电子信箱： 387558742@qq.com ；

通信地址： 河南省安阳市滑县八里营乡刘苑村村委会 2 楼；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施工现场质量、安全、工期及成本控制，以及与所有参建单位的沟通、协调。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按照《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改正，如承包人未在发包人限期内改正，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改正，如承包人未在发包人限期内改正，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之日

起7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改正，如承包人未在发包人限期内改正，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经发包人批准方可离开施工现场。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改正，如承包人未在发包人限期内改正，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全部工程。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国家规定的施工图中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无。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无。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无。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进场之日到竣工验收交付使用后。

3.7 履约担保

无。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照《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照《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发包方承担。

4.2 监理人员

姓 名：任文涛

职 务：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41022070

联系电话：0371-65096899

电子信箱：xujiangczx@163.com

通信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康平路 79 号郑东商业中心 C 区 1 号楼

1112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工期顺延;
- (2) 洽商、签证;
- (3) 索赔。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执行现行的河南省和新密市有关文件规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12 小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照《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在施工现场建立治安联防小组，统一管理工地安保事项。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按照《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照《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照《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季节性施工保证措施及施工条件发生变化时，施工组织设计据实进行修改和补充等相关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7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3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照《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照《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照《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照《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3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按照《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1、重大设计变更影响施工进度的；2、政策变化及主管部门要求影响施工进度的；3、不可抗力等影响施工进度的。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

执行。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按照《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照《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按照《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无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照《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按照《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无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无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无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无 。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及政策变化引起的变更。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依据施工同期现行清单计价规范及定额据实竣工结算；人材机执行施工同期《新密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郑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政策变化执行现行的有关文件规定。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照《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照《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及专业工程暂估价。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

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按照施工同期的《新密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郑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及市场价格进行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无。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合同价不调整(在招标范围内的)。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风险费含在合同价中。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无。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无。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无。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进行计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约定的施工节点申报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工程施工节点及竣工据实结算。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无。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无。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无。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工程进度付款，工程量完成 50%付至合同价款的 30%，工程完工且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60%，工程竣工决算审计后付至审定金额的 97%，剩余 3%缺陷责任期结束且验收合格后结清。

注：项目实际支付款以工程量决算审计为准，据实结算。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工程施工节点完成后拨付款申请，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认可后报送给发包人。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节点提交。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照《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的期限：按照《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按照《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无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无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照《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按照《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按照《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按照《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按照《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按照《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按照《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照《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照《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照《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照《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照《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3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按照《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照《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照《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2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无；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无。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无。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从竣工验收合格（或使用）之日起，质量保修期满一年后返还。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必须做好本工程的保修工作，若承包人不按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履行保修义务或拖延保修时间，发包人可扣除部分或全部保修金，另行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施工队进行维修，但质量由承包人全部负责。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照《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按照《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按上述进度节点报送完成工程量及应付款额，发包人逾期付款 30 日内应按应付款金额的当期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贷款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付款超出 30 日的应按应付款金额的当期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贷款利率支付违约金，工期顺延。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按照《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按照《通用合同条款》执

行。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并赔偿承包人窝工损失。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并赔偿承包人窝工损失。

(7) 其他：按照《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6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照《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按照《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照《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按照《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地方政府指令性活动及大气污染治理管控期间。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国家或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无。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照《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无。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无。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无。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无。

其他事项的约定：无。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无。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新密市 人民法院起诉。